

內政部移民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書面審查紀錄

壹、召集人：林召集人興春

貳、審查委員：詳如名冊

紀錄：曾筠芬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案：

有關本署提報參加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方案評選案，性別平等創新獎請國境事務大隊彙總該大隊及移民事務組為 1 個方案參獎；性別平等深耕獎請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及南區事務大隊所提報 3 個方案參獎，辦理情形業經彙整完竣。

決議：解除列管。

二、本署配合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等 4 案：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涉及本署事項為跨國同志伴侶結婚等議題，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內政部辦理情形表(110 年 1 月至 6 月)：

有關「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三)內政部主管 109 年度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有關本署業務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移民資訊組、主計室及南區事務大隊填報辦理情形。

(四)內政部主管 111 年度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有關本署業務部分,業經移民事務組、移民資訊組、主計室及南區事務大隊填報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請各權責單位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三、本署性平專題報告:

(一)依據本署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本次輪由移民事務組報告。

(二)報告題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

決議:本案請移民事務組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一覽表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意見	備註
1	報告事項一 有關109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案	<u>無審查意見。</u>	無	無。	
2	報告事項二 本署配合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等4案				
2-1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	<p>委員意見：</p> <p>序號1辦理情形「二、跨國同志伴侶結婚登記」中述及「相關法令修正前，戶政機關仍得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一方為國人，另一方為來自非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之伴侶)」限於「非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之外籍同性伴侶註記(年滿20歲、在臺居留、雙方皆為單身或已在國外合法結婚，且一方或雙方為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之外國人)」可為之。</p> <p>若外國之異性戀人，不符合法定要件而無法於我國登記結婚，例如某外國規定之結婚年齡高於我國，該國之某國民未達該年齡但是已達我國之結婚年齡，是否亦得於我國登記為伴侶？若否，是否獨厚同性伴侶？</p>	移民事務組	<p>移民事務組：</p> <p>一、有關結婚登記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戶政司。 (註：內政部戶政司業於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8次【第9屆第1次】會議回應在案)</p> <p>二、外籍異性或同性配偶如欲以依親事由申請在臺居留，只要持憑在臺完成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及居留簽證，或60天以上未經加註任何限制之停留簽證，即可向本署申請依親居留。</p>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意見	備註
2-2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內政部辦理情形表 (110年1月至6月)	<p>委員意見一： 有相當不錯之成果，不過有些資料是移民署總括之業務，不知是否可能更加精確突顯其與性平工作有關之部分？</p>	移民事務組	<p>移民事務組： 一、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每年均開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針對初入境、居住偏遠或因操持家務較少外出，致無法獲取相關福利及法令等資訊之新住民、其國人配偶及家屬，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外，另提供<u>家庭暴力防治與兩性關係等課程</u>，<u>提升新住民及其國人配偶對性別平等之認知</u>。 二、目前在臺婚姻移民以女性為主(占90%)，將跨國婚姻、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之觀念納入本課程，在推動移民輔導工作，更突顯其重要性。</p>	
		<p>委員意見二： 本組配發給各服務站作為借用新住民數位設備及上網的筆電及平板有使用率偏低之情形，請各服務站於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及法令宣導等時機加強督導與使用，以避免設備發生閒置，本組每季持續追蹤各服務站設備使用狀況。</p>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	<p>北區、中區及南區事務大隊： 已請各服務站於適當時機加強宣導使用。</p>	
2-3	(三)內政部主管109年度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u>無審查意見。</u>	無	無。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意見	備註
2-4	(四)內政部主管 111 年度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	<p>委員意見：</p> <p>新住民資訊素養，推動數位平權，使其運用網路與人際互動，對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為加強推廣新住民資訊 e 網的使用及註冊率，請本署各單位於相關活動加強推廣，以提高新住民數位學習人次與與網站運作效益。</p>	本署各單位	<p><u>人事室</u>：</p> <p>請本署各單位配合辦理。</p>	
3	<p>報告事項三</p> <p>本署性平專題報告： 移民事務組「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p>	<p>委員意見一：</p> <p>以電話諮詢方式來提供外來人士及新住民幫助，為最即時且便利之方式，對於建構更友善之環境，切實且有效，未來持續落實宣導，將能發揮更大功效。</p> <p>委員意見二：</p> <p>服務熱線為外來人士及新住民提供即時又便利的母語溝通，營造國際化友善環境，未來進行方便記憶改碼，將可提升更優化之服務方式。</p>	移民事務組	<p><u>移民事務組</u>：</p> <p>將持續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熱線服務，提供友善諮詢管道，讓在臺新住民及外來人士獲得協助。</p>	